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分外出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分外出维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阴市瑞吉玛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.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市瑞吉玛车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